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相关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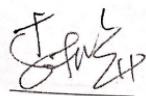
- 1、经查阅黄福亨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黄福亨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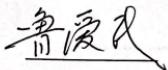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根美



李根美

费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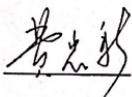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扫描全能王 创建